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婚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五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夫妻財產制應改用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及第101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為夫妻。相對人約於民國111年3月起未給付兩造所欲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且相對人過往因理財觀念不佳而無法妥善使用金錢，造成聲請人之經濟壓力。相對人疑似酒精依賴問題而花費不少金錢買酒，致兩造就金錢使用方式屢有摩擦，也曾在職場上與人發生衝突而導致失去工作機會並減少收入。相對人自111年9月間起以工作因素為由遷至宜蘭居住，僅週末回家，但兩造經常因小孩教養、金錢價值觀及生活習慣不同而產生爭

01 執，是以聲請人於111年12月將相對人之全部物品移到相對
02 人之戶籍地，且兩造除112年3月掃墓時曾見面外，再也未見
03 過面，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聲請宣
04 告兩造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原聲請人聲請民法
05 第1010條第1項第5款部分，業經聲請人當庭撤回）等語。

06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會定期探視並給付小孩所需之
07 生活費，也同意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

08 四、經查，兩造現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等情，此有聲請人
09 之戶籍謄本、本院訊問筆錄及兩造之司法院夫妻財產登記公
10 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準此，雙方婚後既未以
11 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又
12 聲請人主張兩造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自111年12月起即分居
13 迄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且相對
14 人到庭亦表示兩造未同住並同意改用分別財產制，足見雙方
15 間確已分居逾6個月，且無法維持共同生活，聲請人即得依
16 規定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10
17 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雙方之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人依民法第10
19 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即不予審論，
20 併予敘明。

2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